

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
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訂定, 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3, 4, 5 條)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在分流前修業時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，俟修畢前段課程後，再分流至各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繼續修習後段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量，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（組）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，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、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延後分流招生。
- 第四條 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，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、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實施計畫書，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所屬之學院共同決議後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」辦理，經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- 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、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士班(中、英文)名稱。
 - 二、設置宗旨。
 - 三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四、授課師資。
 - 五、經費來源。
 - 六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 - 七、行政管理。
 - (一)前、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、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。
 - (二)分流至各學院、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之分發方式。
 - 八、招生名額。
 - 九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修業至分流前一學期時，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。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分發；必要時，亦得依其實際需要，增訂分發條件。
- 第六條 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，應設分發小組，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，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俾利學籍等行政管理。
- 第七條 各學院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院務會議、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，並明載於終止前一學年之招生簡章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